



关于智慧教室建设及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分包 1-智慧教室建设）废标重招的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为 NMGZC-X-H-250268 的智慧教室建设及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分包 1-智慧教室建设）已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确定内蒙古旭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分包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旭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满足招标要求为由弃标，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决定对智慧教室建设及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分包 1-智慧教室建设）进行废标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下一步，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特此说明。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内蒙古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5年7月10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